

Parna Selects 01 | 活動辦法

本辦法規範 Parna Selects 01 的參加資格、有效投稿、評選、獎項、補正及作品權利。各類別的任務、技術規格與檔名以正式創作任務書為準；個人資料的使用方式另見個人資料告知。活動頁及常見問題為重點摘要，如與本辦法不同，以本辦法為準。

項目	內容
主辦單位	Via Parna
參加對象	投稿時在台灣的大學就讀，能提供有效在學證明；不限科系、學制與年齡
參加方式	個人申請；可同時參加兩類，但須分別投稿
徵件類別	網頁與互動設計 / 動態設計與影像創作
開放投稿	2026 年 10 月 1 日
投稿截止	2026 年 12 月 1 日 23:59
結果公布	2027 年 1 月 5 日，時刻另行確認
聯絡信箱	hello@viaparna.com

投稿截止時間以 Google 表單顯示的完成提交時間為準。

一、參加資格

參加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投稿時須在台灣的大學就讀，並能提供有效在學證明；大學部、研究所、進修部及交換生皆可，不限科系與學制。
2. 休學生及投稿時已畢業、沒有有效在學身分者不具本屆資格；曾畢業後升學者，依投稿時在學證明判斷。
3. 僅接受個人申請，不接受團隊報名。
4. 須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、有效學生證，或學校系統的註冊或選課狀態截圖。證明文件須顯示姓名、就讀學校及有效在學狀態；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地址及其他與資格查核無關的資料應遮蔽。
5. 未滿 18 歲者仍可參加，但須於投稿前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Via Parna 得於必要時要求提供足以確認同意事實的紀錄。

資格以完成投稿時為準；入選或結果公布時，不再要求參加者證明仍具有學生身分。

二、投稿與正式評選版本

1. 本計畫使用一份 Google 表單，依參加者選擇顯示網頁類或動態類交件欄位。同時參加兩類者須分別提交兩次。

2. 每份申請均須包含指定作品、既有作品集連結或至少三件既有作品、在學證明、第三方素材及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說明，以及表單要求的必填資料與必要確認。
3. 截止前可以重新提交。相同姓名、電子郵件地址及學生證號後四碼在同一類別有多筆紀錄時，只評選截止前收到的最新一份完整版本；更新其中一類不影響另一類。
4. 參加者須確認所有檔案、連結及瀏覽權限在評選期間可以正常開啟。評選連結不得要求編輯權限或指定帳號登入。
5. 網頁類以上傳至 Google 表單的桌面版、行動版首屏與介面狀態檔案為正式評選版本；原型 / 網站連結及互動錄影 / GIF 為選交，只協助評審理解必交檔案中已呈現的設計，不取代必交檔案，也不因有無選交而加扣分。動態類以上傳的 MP4 為正式評選版本。
6. Figma、Penpot、Sketch Cloud、Framer、Webflow、自行部署網址、Vimeo、YouTube 或其他線上連結僅供輔助瀏覽、操作或播放，不取代已上傳的正式評選版本。連結內容與已上傳檔案不一致時，以已上傳檔案為準；評分只採計正式評選版本中呈現的內容。
7. 投稿截止後，不得修改、替換或更新已提交的作品，包括交件連結中的評選內容。評選期間須維持原連結及瀏覽權限可正常使用。

各類別的完整任務、必交項目、選交項目、檔案格式及檔名，請查閱正式創作任務書。

三、評選、獎項與結果

指定作品占總分 60%，既有作品集占 40%；本計畫不設公開人氣投票。各類別的完整評選項目及比重公布於活動頁。

每個類別設有：

獎項	名額	每人獎勵金
Spotlight Award	1	新台幣 10,000 元
Excellence Award	1	新台幣 6,000 元
Merit Award	1	新台幣 4,000 元
Selected Creator	2	新台幣 2,000 元

- 每類最高五個名額，兩類總獎勵金最高新台幣 48,000 元。同一人可以在兩類獲獎。
- 投稿數量不足，或作品未達基本資格、品質或權利要求時，獎項得從缺；未頒發的獎勵金不移轉至另一類別。
- 獎勵金均為稅前金額；得獎者應自行依適用規定辦理所得申報。
- 入選不構成實習、聘用、工作、收入或未來合作的保證。

得獎者於 2027 年 1 月 5 日結果公布後，透過 Via Parna 另行提供的非公開收款表提交必要領款資料；資料期限另行通知。資料齊全者預計於 2027 年一月收到匯款，確切日期另行確認；付款方式及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將另載於收款表。

四、補正、取消資格與系統異常

1. 2026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為行政檢查期。
2. 2026 年 12 月 5 日至 10 日僅受理瀏覽權限、損壞檔案或缺漏資格證明的補正；不得更換或修改作品及正式評選版本。
3. 如有可靠資料足以證明參加者於截止後實質修改或替換作品，包括交件連結中的評選內容，Via Parna 將通知參加者限期說明；經確認屬實者，得依情節取消該類別的參加資格。僅修正瀏覽權限，或在不變更作品內容的前提下修復損壞檔案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如有抄襲、偽造資格、未如實揭露重要素材來源、無權使用第三方內容或其他重大權利問題，Via Parna 得取消參加或獲獎資格。
5. 若投稿系統發生可驗證的全面故障，Via Parna 會以相同標準公告統一處理方式，不接受個別私下延長。

五、參加者責任

提交申請時，參加者確認：

- 申請資料真實、完整，且投稿時符合本屆參加資格；
- 指定作品為依本屆創作任務書全新製作；
- 對投稿內容擁有必要權利，或已取得足供投稿、評選及展示的授權；
- 團隊、共同創作、委託或受僱作品已如實說明作者關係及個人貢獻；
- 圖片、影片、音樂、字體、三維素材、程式碼及其他第三方素材均具有適當使用權，並已列出主要來源；
- 如有使用人工智慧工具，已說明工具名稱與主要用途，並仍對作品的原創性、合法性及說明內容負責；
- noon 與 Via Parna 提供的素材僅用於本屆投稿，不因此取得其他使用權。

六、作品權利與展示授權

著作權歸屬

投稿作品的著作權仍歸參加者所有；投稿不表示將著作權或作品所有權移轉予 Via Parna。

評選所需使用

為辦理收件、資格查核、評選、結果核定、權利確認及爭議處理，參加者同意 Via Parna 得於必要範圍內儲存、重製、檢視及於內部傳送投稿內容。未入選作品只供內部審查；除非參加者另行明確同意，Via Parna 不會公開展示、對外發布或作其他使用。

入選作品展示

作品如入選，參加者同意授予 Via Parna 非專屬、免另付授權費的展示授權：

1. 用途：本屆官方網站、社群內容、新聞稿、活動回顧、歷屆作品展示及創作者介紹頁。
2. 利用方式：在上述用途必要範圍內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及展示作品，並得製作必要的裁切、縮圖、字幕、格式轉換及版面調整，但不得改變作品核心內容。

3. **期間：**自結果公布日起三年內，Via Parna 可將作品用於本屆活動宣傳；三年期滿後，不再以作品製作新的本屆宣傳內容，但已建立的歷屆資料頁與創作者介紹頁可持續保留。
4. **地域：**全球，包含可透過網路存取的地區。
5. **署名：**Via Parna 無須於每一張縮圖或宣傳素材上標示姓名，但會在作品詳情頁、創作者介紹頁或適當的署名區標示創作者。
6. **限制：**未另行簽署付費合約前，Via Parna 不得出售投稿作品、將作品交付客戶、將其改作為客戶廣告，或授權第三方另作商業利用。
7. **技術服務：**Via Parna 得使網站主機、社群平台、電子郵件及新聞稿發送服務商，在完成上述展示所必要的範圍內處理作品；服務商不得將作品另作獨立商業利用。

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；創作者仍可自行使用作品或授權他人。創作者的著作人格權不因本授權而移轉。

七、私人創作者人才庫

- 入選者將加入 Via Parna 的私人創作者人才庫。Via Parna 得於未來有合適的付費合作機會時主動聯絡，但不保證提供聘僱、委任或合作機會；每項合作仍須另行確認範圍、費用、時程及權利歸屬。
- 入選者得隨時要求停止接收未來合作聯絡或退出人才庫。退出不影響已完成的評選、獲獎紀錄或依本辦法合法發布的展示內容。
- 未入選者是否保留必要聯絡資料及作品集供未來付費合作聯絡，以其於 Google 表單中所作的選擇為準；該選擇不影響本屆參加與評選資格。

八、個人資料與聯絡方式

Via Parna 如何蒐集、使用、保存及刪除個人資料，以及參加者可行使的權利，詳見個人資料告知。

如對活動辦法、投稿或個人資料有疑問，請來信 hello@viaparna.com。